

# 淮南市水利局

---

## 关于印发全市 2023 年河湖管理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水利（农业农村水利、水务）局，局直有关单位：

现将《全市 2023 年河湖管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全市 2023 年河湖管理工作要点

2023 年，全市河湖管理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水利厅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河湖管理保护的重要部署，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和河道采砂管理，强化涉河建设项目管理，全面清理整治破坏水域岸线的违法违规问题，推进全市河湖高质量发展。

## 一、加强水域岸线空间管控

1. 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成果运用。在不断完善第一次水利普查河湖名录内的 37 条河流、11 个湖泊管理范围划界成果的基础上，将成果运用到河湖管理、“水利一张图”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等有关工作中；指导县区完成水普以外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形成可运用的成果；基本完成划界河湖主要节点界桩埋设及公告牌竖立。

因地制宜安排河湖管理保护控制带。各县区可结合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及河湖自然风貌保护等需求，针对城市、农村、郊野等不同区域特点，根据相关规划，在已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边界的基础上，探索向陆域延伸适当宽度，合理安排河湖管理保护控制地带，加强对河湖周边房地产、工矿企业、化工园

区等“贴线”开发管控，让广大人民群众见山见水，共享河湖公共空间。

2. 抓好河湖规划编制和实施。组织实施已批复的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湖泊保护规划，强化河湖水域岸线功能分区管理及用途管制，严格管控开发利用强度和方式，切实加强河湖管理保护。按照保护优先的原则，对县区已批复的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开展“回头看”，对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修编，保证重要江河湖泊规划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比例总体达到50%以上。基本完成列入湖泊保护名录的湖泊保护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

3. 加强涉河建设项目监管。组织局直单位、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审批权限，遵循确有必要、无法避让、确保安全的原则，严格依法依规审批项目建设方案，并监督落实。利用信息技术加强项目建设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开展涉河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清理整治违规审批、越权审批、批建不符等问题。

## 二、持续推进河湖问题清理整治

4. 纵深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新一轮清理整治河湖“四乱”突出问题，通过逐河逐湖自查、委托第三方排查、市级抽查、群众举报等方式拓宽发现问题渠道，建立问题台账，实行清单管理，坚决遏增量、清存量。持续巩固我市淮河干流及其重要支流岸线整治成果，将清理整治重点向中小河流、农村河湖延伸。组织开展“清四乱”监督检查，指导督促各县区认

真整改发现的突出问题。

5. 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对有行洪功能的河道，全面排查妨碍行洪的 10 类问题，逐项明确整改措施、完成时限和整改责任人，形成“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坚持边查边改，确保 5 月 31 日汛前基本完成阻水严重的违法违规建筑物、构筑物清理整治，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清理整治任务。

### 三、强化河道采砂综合监管

6. 全面落实采砂管理责任。指导督促各县区严格落实河道采砂管理责任制，落实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责任，5 月 1 日前向社会公布重点河段、敏感水域采砂管理河长、水行政主管部门、现场监管和行政执法责任人名单，接受社会监督。各县区要建立打击河道非法采砂联席机制，完善采砂管理机构，充实管理人员，配齐视频监控、车船等执法装备，落实执法经费，加强相关业务培训，提升河道采砂监管水平。

7. 开展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持续在重要时段组织开展全市打击河道非法采砂“蓝盾”系列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日常巡查执法，对重点河段、敏感水域加密巡查频次。强化全链条监管，坚持“人防+技防”相结合，做好网上视频巡查，通过夜视高清视频、无人机、声纳探测仪等先进设备开展监视，第一时间实施精准打击。对非法采砂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对“三无”非法采砂船舶发现一艘、取缔一艘，确保

实现动态清零。

8. 着力加强我市淮河采砂管理。充分发挥“采砂管理联席会议”作用，组织有关单位共同监管，提高联合执法合力。组织跨区域联合打击非法采砂行动，保障我市淮河等重要河道采砂秩序总体稳定向好。

9. 规范河道采砂许可监管。以规划为依据依法开展河道采砂许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行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强化采、运、销全过程监管。坚持科学论证、确有必要原则，依据《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做好疏浚砂综合利用工作，河道、航道整治中产生的砂石资源优先保障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工程，不得由企业或个人自行销售。坚决杜绝假借疏浚名义规避河道采砂许可等管理制度、以工程之名行采砂之实。

10. 重拳打击“沙霸”及其背后“保护伞”。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指导各县区认真做好河道采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及时移交河道采砂违法犯罪线索。加强与公安等有关部门的合作，开展联合执法，重拳打击“沙霸”及其背后“保护伞”，维护河道采砂管理和经济社会良好秩序。加强执法人员廉政教育和采砂管理宣传工作，形成良好的采砂管理工作氛围。

#### 四、提升智慧河湖管理水平

11. 提高河湖监管信息化水平。完善全市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成果、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湖泊保护规划、涉河建设项目等矢

量数据和相关信息，纳入安徽省河湖管理信息系统，提高河湖管理信息化、智慧化水平。指导各县区和局直有关单位增加河湖监管设施装备，提升河湖管理现代化水平。

12. 开展河湖遥感动态监管。利用卫星遥感、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对疑似问题进行智能识别、现场复核、跟踪监督，及时印发各县区进行清理整治，实现对全市重要河湖的动态监管。